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宣〔2017〕5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类 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审批流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强化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规范学校学术交流，做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“抓源头、抓审批、抓现场”的原则，全校各部门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要按流程进行审批，切实做到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督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责任人

全校各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各主办部门负责人为本学院、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各学术活动主要负责人为审批第一责任人，各二级学院、部门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审批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对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的主题和内容严格把关的审批职责。

二、审批与备案

全校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(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除外)都要履行审批手续后,方可持审批单申请场地,审批手续要做好备案工作。

1. 校内活动审批与备案

主办部门举办前要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审批表》(见附件1)或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研讨会、论坛审批表》(见附件2),主办部门负责人要对参加活动的人员和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的内容审批后方可举办,审批表用于借用场地,并由主办部门存档,每学期末主办部门需将一学期审批表交由党委宣传部备案。主办部门负责对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2. 邀请校外人员(国内、国外)参与的活动审批与备案

主办部门举办前要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审批表》(见附件1)或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研讨会、论坛审批表》(见附件2),主办部门负责人要对参加活动的人员和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的内容进行初审,并报送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批后方可举办。审批手续一式2份,1份用于借用场地并由主办单位存档;1份交由党委宣传部备案。主办部门负责对报告会、讲座、研

讨会、论坛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批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不得允许借用场地，且党委宣传部有权要求终止其活动。

3. 重大活动的审批与备案

以上活动如超过 1000 人以上参加的，除填写相应审批表后需报学校审批，审批手续报各相关部门审批后交由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三、审批、备案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:1. 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
讲座审批表》
2. 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研讨会、
论坛审批表》
3. 审批流程图

中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7年9月15日

附件 1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审批表

编号: _____

报告名称					
主讲人	职称		是否校外		
	性别		年龄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行政职务及主要社会兼职					
研究领域及方向					
主要学术科研贡献等情况					
举办时间		地点		预计受益师生人数	
主题或研究方向					
学术活动负责人(联系人)			联系方式		
学术报告提纲(300字左右):					
部门负责人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:(校内报告会、讲座除外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注: 1.此表用于校内、校外各类报告会、讲座活动。

2.校外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报告会、讲座活动,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要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;校内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报告会、讲座活动由主办部门审批即可,且每学期末交由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3.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后,应提前张贴宣传海报,并在校园网发布公告。

附件 3: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 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审批流程

